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S365-03

修正案号: 39-1175

- 一. 标题: 检查外侧垂直安定面的固定情况
- 二. 适用范围:

使用件号为365A13-3017-24固定螺栓固定外侧垂直安定面的SA365N, SA365N1和AS365N2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法国民航局适航指令 94-076-036(B)
- 2.法国欧洲直升机公司 AS365N 服务电传 NO.01.40.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外侧垂直安定面在飞行中丢失,并将松动的螺栓恢复原状,除非己事先完成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在50飞行小时内,完成法国欧洲直升机公司AS365N服务通告NO.01.40中段落BB,CC,DD所述的工作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4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4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孟惠民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87